

##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包括之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 股份	<u>1,000,000,000</u>
-------------------------	----------------------

緊隨全球發售後之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港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1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	100.10
3,199,998,999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319,999,899.90
<u>800,000,000股..... 於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u>	<u>80,000,000</u>
<u>4,000,000,000股..... 股份總數</u>	<u>400,0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不計及下文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於上市前獲授出購股權以購入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之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下述數目總和之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除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a)供股；(b)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可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認購權、交換權或換股權；(c)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購股權項下認購權；或(d)任何按照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

發行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0年4月9日、2011年1月25日、2011年6月8日及2011年6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之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多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7.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

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0年4月9日、2011年1月25日、2011年6月8日及2011年6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